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楠科技”“上市公司”“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现场核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就现场核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核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秦睿、但超

（三）现场核查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四）现场核查人员

秦睿、姜明、连杨

（五）现场核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现



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等。

（六）现场核查手段

- 1、查看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场所；
- 2、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查阅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2025年9月取消）、股东会等会议文件；
- 4、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5、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
- 6、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对账单、对应银行日记账、募集资金台账等，获取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
- 7、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8、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履行情况。
- 9、获取公司期初及期末股东名册，抽取大额资金往来凭证。

二、对现场核查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情况

现场核查人员访谈公司高管人员，现场查看了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2025年9月取消）、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晟楠科技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



现场核查人员获取了公司期初及期末股东名册，并查阅了历次定期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披露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晟楠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核查人员查阅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并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晟楠科技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核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2025年9月取消）、和股东会相关文件、会议记录以及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并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晟楠科技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核查人员查阅了公司银行对账单、对应银行日记账、募集资金台账，抽取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晟楠科技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六）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核查人员访谈公司高管人员，了解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并抽取大额资金往来凭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晟楠科技大额资金往来具有



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

（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核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晟楠科技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03.37 万元，同比上升 16.85%；实现归母净利润 1,281.83 万元，较 2024 年度经营业绩阶段性扭亏为盈，主要系 2024 年度存在较大金额的审价调整。现场核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等，并与公司管理层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晟楠科技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核查人员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内容。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晟楠科技公司及股东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十）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

现场核查人员查阅公司分红相关制度、三会文件及临时公告；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查阅现金分红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晟楠科技履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十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募集资金投入较预期有所延后，持续督导机构提请上市公司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切实可行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持续督导机构建议公司关注因军品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存在差异导致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对于公司业绩波动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本次现场核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核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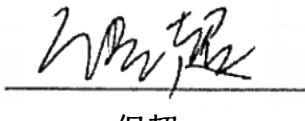
通过本次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晟楠科技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大额资金往来、重大对外投资、现金分红等重大方面的运作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秦睿


但超

